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立法 让国家监察更有法治味

近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会上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政务处分种类和适用,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政务处分的程序,复审、复核、申诉以及法律责任等。

这是一部“势在必行”的法律。构建国家监察法体系,并不是制定和出台一部国家监察法后就此事。对公职人员的政务处分进行立法,以法律力量确保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同样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背景下

不可或缺的一环。

国家监察法已经作出明确规定,即监察委员会“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对于国人而言,政务处分是一个颇为新鲜的名词,之前,更为人们所熟悉的是党纪处分、政纪处分、行政处分等。

当然,这也是一部循序“推进”的法律。众所周知,对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的立法,并没有紧接着国家监察法快速出台。去年4月,中央

纪委、国家监委发布《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该规定一共23条,明确监察机关实施政务处分的依据、对象、程序,还明确了监委政务处分权与单位政务处分权的关系、对公职人员违法取得财务和违法财物的收缴主体等,进一步规范了监察机关的政务处分工作。这部规定的出台,可以视为国家监察法的配套工程,也体现了顶层设计者对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的重视。

但是,对公职人员的政务处分,并不能止步于此。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

制力保证实施,集中代表了执政党的意志,具有普遍的规范约束力。只有对公职人员政务处分进行立法,使之成为国家法律,与国家监察法一脉相承、榫卯咬合,才能更好地体现政务处分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完善国家监察法治体系是符合历史潮流的大趋势。国家监察法出台后,对公职人员立法理应提档加速。当然,公务员法等既有法律规定也应随之调整。所有的努力,将推动着国家监察法治化,建设一个权力入笼的现代法治政府。(欧阳晨雨)

观察 南北

“人脸识别系统”不宜进课堂



日前,有媒体报道,中国药科大学在校门口、学生宿舍大门口、图书馆、实验楼等场所安装了人脸识别门禁,并在部分试点教室安装了人脸识别系统用于日常考勤和课堂纪律管理。

作为先进的技术,“人脸识别技术”当然可

以运用到学校管理当中。但是无论如何运用,都不能忘却教育的初衷。将“人脸识别系统”运用到教室,明显表现出对学生的不信任。试想,学生每天一来到教室,就身处在全方位的监控之中,一举一动都逃脱不了摄像头的记录,多低一会儿头,多打一个哈欠,可能都会被

“记录在案”。对于学生来说,为了在摄像头下表现“良好”,他们不得不以一种“讨好”的心态迎合老师,迎合监控。这势必会引发学生对课堂的反感,严重影响学习的积极性,最终损害学生健康人格的培养。

也有人认为,安装“人脸识别系统”对于教师来说,方便管理学生。诚然,人脸识别技术对教学有一定的辅助作用,学生在上课时所展现出的微表情和课堂行为,对于教师调整教学内容、改变教学方法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是如果采集的信息是学生“表演”出来的,比如,本来教师讲得索然无味,但学生要装作认真的样子,这样的信息也没有什么价值了。对于校方来说,与其将力气花费到“人脸识别系统”上,还不如检讨和反思对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的缺位。如果普遍存在学生逃课、替课、上课开小差等现象,校方和老师也难辞其咎。如果只知道刷脸施压,而不去检讨和反思,不去提高教学质量,即便装了再多的摄像头,即便把学生全部“逼到”教室里,对扭转学风,也于事无补。

(朱文龙)

“职业索赔”面前 我们果真束手无策?

近日,媒体记者通过暗访发现,在各大电商平台中,活跃着一群特殊的“职业索赔人”,他们自称“吃货”,通晓法律和平台赔款流程,通过关键词检索锁定“目标”,收货后运用“话术”向商家索要赔偿,否则就以留言差评和举报投诉甚至诉讼等方式施压,得手后再将商品转手卖出。

通过钻法律和平台赔款流程的空子来实现“职业索赔”,本质上已经背离了依法维权的初衷,一些职业索赔者为了一己私利甚至不惜动用非法手段。比如针对同一商家连续威胁索赔,最终演变成敲诈勒索犯罪,而一些商家遭举报后连续两年上缴“月贡”。

对于“职业索赔”,一则要防范。于商家而言,一方面应依法诚信经营,尽量不给“职业索赔”施展拳脚的空间,自身产品和售后服务做到位了,别人才难抓住把柄;另一方面遭遇“职业索赔”或一些消费纠纷时,应主动依法依规解决,避免因“花钱买平安”而陷入“职业索赔”陷阱。二则要打击。“职业索赔”泛滥不仅侵犯商家利益,且严重挤占基层行政资源。2019年5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对恶意举报非牟利的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

应该看到,随着法律越来越完备,以及市场监管执法力度的增强,靠非法手段牟利将越来越没有市场。一方面须坚决抵制“职业索赔”,另一方面也应畅通消费维权通道,保护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避免顾此失彼。(杨玉龙)

一家之言

治理过度包装 紧盯中秋月饼还不够

1公斤重的月饼5公斤包装,1块月饼包了4层盒子……一些商家过度注重商品包装,增加了消费者购买成本和垃圾处理成本,造成了资源浪费。为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推动包装垃圾源头减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从8月26日起在全市开展为期半个月的限制月饼过度包装专项整治行动。

当然,过度包装现象并不只有月饼,生活中“俄罗斯套娃式”包装、包装比货物还重等现象比比皆是。除其中一些片面追求奢华外,更多的还是过量包装以及对塑料等非环保材料的滥用,而这一问题在外卖、快递等服务行业也相当突出。“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粗放模式,让包装垃圾量迅猛增长,随之而来的则是资源浪费和处理难题。

促进垃圾源头减量,治理与限制过度包装显得尤为急迫,不能仅限于月饼一类商品,更不能仅囿于中秋的“季节活”。

遏制商品过度包装,亟待形成制度共识,推动系统治理——包括加快针对商品与服务包装应用的立法,将包装环保、控量的社会责任上升为切实的法律责任;加



快制定和完善商品与服务包装应用的分类强制标准体系,明确各类包装行为“过度”的界线;制定和配套商品与服务过度包装的监管执法机制和处罚标准;通过强化强

制回收的法律责任、运用经济调节政策,将商品与服务的包装纳入到垃圾治理体系中。

(华闻)

人民币上新 验钞机们也该上上心了

据媒体报道,虽然2019版第五套人民币已经发行好几天了,但商场、超市的验钞机大多还没有更新,在识别新版纸钞时会报错。这样的情形还出现在地铁站。北京地铁方面表示,自动售票机“暂不支持新版人民币购票”。据媒体记者实地调查,目前只有银行的点钞机、ATM机提前升级,已能识别新版纸钞。央行对此解释,非银行的社会商用机具因不具有行政强制性,是一种自愿行为,升级进度取决于商户与机具企业之间的合同约定,所以全面实现识别新版人民币还需一定时间。

三五天过去了,市面上的新版人民币会

越来越多,商家的验钞机、地铁的售票机还没跟进,报错的情况也就会越来越多。要知道,新版人民币的发行不是突如其来的,很早之前就做出预告,银行也在不遗余力地宣传,通过各种渠道提醒“验钞机该升级了”。理想状态下,验钞机等设备的升级应该和新版人民币的发行同步,这样才能避免出现类似把“新钱”识别成“伪钞”的尴尬。

在普遍经验里,验钞机识别不出的钱,商家都会拒收。可无辜的消费者又确实实用的是真钱。两边各有各的为难和委屈,似乎可以把锅甩给“技术壁垒”,但是打破壁垒的毕竟在于机制和人。如果从银行到

用户单位早有预案,及时升级,就能主动规避设备的误识和拒收风险。既然银行系统能够提前做到,社会商用机具也一样可以完成升级,这所谓的壁垒,其实根本就不应该存在。

相对于刷卡、刷手机的庞大人群来说,用现金、特别是用新版人民币的人比例确实不高,但哪怕只有一个人用,也要把工作做到位。人民币的尊严不容置疑,其在支付渠道中的地位不容忽视,绝对不能因“反用的人少”就对更新升级验钞机等设备漫不经心。有了这次的“延迟”教训,希望不要再发生设备赶不上更新速度的别扭了。(张丽)

社区治理 要做到心中有“数”

大数据为什么纷纷牵手社区?智慧社区吸引力何在?

牵手社区,是智能产业发展到今天,场景应用不断拓宽的一个自然过程。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成熟与普及,产生了海量的数据资源,人类社会进入大数据时代。经过几年的探索,大数据前期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成熟,数据的重要性和价值也逐渐获得认可,未来发展将会更加偏向软件开发和寻求更多的应用场景落地。为什么要做大数据?大数据应用到什么地方可以更好地发挥出它的价值?大数据能打通信息孤岛,把原先沉睡、分散的数据整合、处理以及价值挖掘,在社区这样的应用场景中,能很好地服务于社会,将数据资源转化为服务基层治理的产品,有助于形成更“聪明”的社区模型。

引入大数据,社区不仅能最大限度地方便居民办事,还可以实现智慧采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等多项功能,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养老、健康、特殊人群等服务项目。享受“云”上生活,也符合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正常向往。虽然当前的社区建设已经取得很大成就,民众享受到的公共服务更多了,但与高品质生活的要求相比,仍然存在一些难点痛点问题,引入各类智慧终端后,社区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能为社区住户提供一个更加安全、舒适、便利的智慧化生活环境。社区居民每天都在进出社区、停车、购物,当他们每天都能享受到刷脸开门、智能停车等智能化服务,一键能报修,物业缴费、找家政通过一个手机APP就能随时解决,垃圾分类也能得到智慧指引,这将大大提升生活品质,民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也会不断增强。(叶晓楠)